

股票简称：陕西华达

股票代码：301517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Huada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新二路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月

特别提示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2.67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119.518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9.6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2.41 倍。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T-4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 年）
002179.SZ	中航光电	1.2816	1.2365	42.42	33.10	34.31
002025.SZ	航天电器	1.2158	1.1040	56.71	46.65	51.37
300351.SZ	永贵电器	0.4017	0.3787	11.95	29.75	31.55
603633.SH	徕木股份	0.1601	0.1581	8.58	53.58	54.26
688668.SZ	鼎通科技	1.7045	1.5912	47.25	27.72	29.69
算数平均值					38.16	40.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26.8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8.0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T-4）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2.41 倍，超出幅度约为 48.20%；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40.24 倍，超出幅度约为 19.3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连接器的生产商之一，在连接器行业已深耕五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生产和研发创新经验。后续发行人将进一步创新开拓，一方面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现有电连接器产品的创新迭代，推动公司产品往“小型化、轻量化、高性能”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布局新兴专用连接器、微波子系统等关联产品领域，适时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如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不断调整研发创新方向，及时优化升级现有产品、研发开发新产品，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自建新厂房投入使用带来部分成本增加进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房屋主要向控股股东租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从根本上缓解产能不足，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取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普丰路的自有土地，并开始新建自有厂房。新厂房于2021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该厂房位于西安市高

¹ 本上市公告书中“报告期”指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新区产业集中区，建筑面积为 69,500.37 平方米，新厂房采用更高的标准建设，生产线布局、洁净环境等更符合公司生产要求，后续将成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新厂房投入使用后，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效率，减少对外房屋租赁，节省房租费用，提高独立性，但同时，新厂房转固使用后将额外新增折旧成本、部分搬迁费用等，未来可能存在自建新厂房投入使用带来部分成本增加进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长期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及下属院所等，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6,523.28 万元、56,618.06 万元和 59,634.63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8%、74.94%和 74.34%。

由于军用连接器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售后服务有比较高的要求，公司下游军工客户有较高黏性，但如果该客户的经营出现波动或对产品的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度较大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0%、13.24%和 11.34%。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订单不均衡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由于我国国防工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公司各型号产品陆续定型批产，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58.21 万元、75,552.46 万元和 80,216.57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电连接器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公司签订的单个型号产品执行周期较长。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下达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

在突发订单增加或订单延迟的情况。订单的波动导致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可能使得公司收入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产品质量风险

连接器作为电子元器件的核心零部件，其连接的其他零部件通常价格高昂，且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关键领域，因此下游客户对于电连接器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的电连接器供应商，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可靠的电连接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良品率较高，未发生大规模客诉事件或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批量退货、大额索赔事项。但由于电连接器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若公司在未来出现重大品质管理失误，导致产品严重不符合客户要求，可能会面临批量退货、丢失客户订单和索赔的风险。

（七）新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新厂房于 2021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已根据产品工艺特点、生产线布局、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等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计划。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并投入生产，相关搬迁工作进展顺利，生产经营衔接有序，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发行人搬迁后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的风险。

（八）重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之间开展的业务往来较多，从其采购线材、结构件、外协加工、OEM 加工等，向其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低频连接器等主要产品，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A1 同时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同时也是供应商，导致公司存在销售和采购对象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产生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部分客户验收、结算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领域，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集

团及下属院所，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收到产品后会对产品的性能、质量、一致性等相关指标进行验收，验收过程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部分产品还需要和客户其他配套部件共同组织验收，所以验收周期较长。付款流程上，通常由最终用户支付给整机厂商后根据其付款安排支付给整机子系统配套厂商，再由上游配套厂商支付给公司，且部分客户多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整体结算周期较长。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的大型企业，资金实力强、商业信用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大额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将占用公司更多的营运资金，如未来行业发展、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则可能导致验收、结算周期增长，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18号”文同意注册，内容如下：

- “1、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95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陕西华达”，证券代码为“301517”。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26,700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21,195,187股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三) 股票简称：陕西华达

(四) 股票代码：301517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802.670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00.67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119.5187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8,683.1513 万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31.7454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8%。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34.945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2.4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14.4601 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4%。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数量(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创联集团	37,914,500	35.10	2026年10月17日
	陕产投	27,085,500	25.07	2024年10月17日
	西安军融	5,560,000	5.15	2024年10月17日
	北京国鼎	5,560,000	5.15	2024年10月17日
	王治印	200,000	0.19	2024年10月17日
	范军卫	200,000	0.19	2024年10月17日
	李鹏程	200,000	0.19	2024年10月17日
	马艾虎	200,000	0.19	2024年10月17日
	刘明辉	200,000	0.19	2024年10月17日
	赵文	200,000	0.19	2024年10月17日
	范江波	200,000	0.19	2024年10月17日
	闵晔华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曾智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巩清涛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闫平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吴成华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数量(股)	占比(%)	
	陆邦钊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张峰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杨晓东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郭嫵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彭战良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赵孟娇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山胜利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崔景华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任强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杨航飞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姜书善	100,000	0.09	2024年10月17日
	貞敏珍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李露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王飞骢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王天英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张西龙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郭建斌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王宏谊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刘生臻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郝莉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王军承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冀振东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汪斌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刘永茂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吴晓熙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雷峰涛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王国红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杨文博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李志勇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王宝云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刘涛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侯正民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数量(股)	占比(%)	
	高蔚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王东锋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赵继红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王瑰玲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孔超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张金周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赵鹏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李钢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张琨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李珊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李博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王斌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张文龙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王浩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周丹忠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张晓梅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赵文铎	50,000	0.05	2024年10月17日
		小计	81,02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	1,317,454	1.22	2024年10月17日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6,486	1.03	2024年10月17日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6,486	1.03	2024年10月17日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1,116,486	1.03	2024年10月17日
	小计	4,666,912	4.32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网上发行股份	10,949,500	10.14	2023年10月17日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部分	10,245,687	9.48	2023年10月17日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分	1,144,601	1.06	2024年4月17日
	小计	22,339,788	20.68	-
合计		108,026,700	100.00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中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6,043.35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5,533.77万元，累积净利润为11,577.12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要求。因此，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aanxi Huada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10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军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普新二路 5 号
邮政编码	7100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纤制造；光缆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电连接器及互连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da853.com.cn
电子信箱	huada853@huada853.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蔚
联系电话	029-87552259
传真号码	029-8821900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或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及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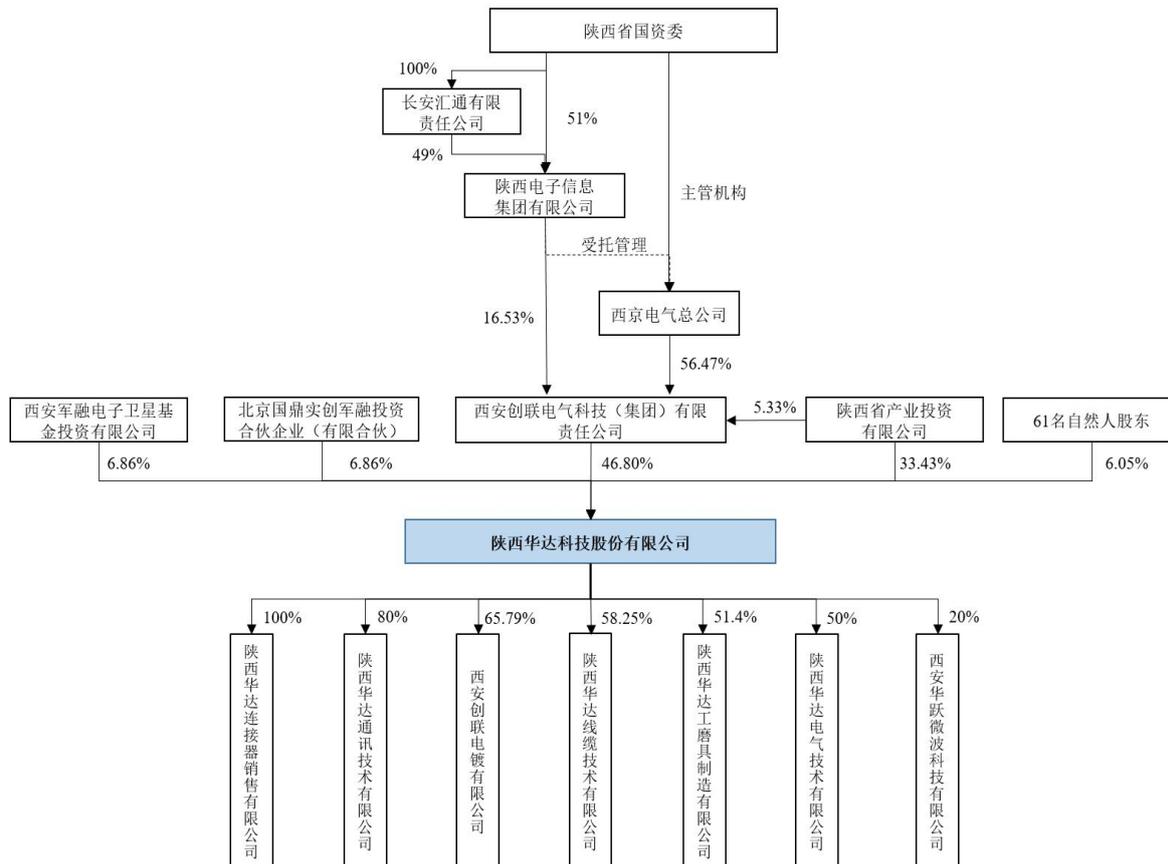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合计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1	范军卫	董事长	2020.4.24-2023.4.23	20.00	-	20.00	0.2469%	无
2	霍熠	副董事长	2020.4.24-2023.4.23	-	-	-	-	无
3	范江波	董事、总经理	2020.4.24-2023.4.23	20.00	-	20.00	0.2469%	无
4	张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0.14-2023.4.23	10.00	-	10.00	0.1234%	无
5	苗海	董事	2020.4.24-2023.4.23	-	-	-	-	无
6	王开科	独立董事	2020.4.24-2023.4.23	-	-	-	-	无
7	冯均科	独立董事	2020.4.24-2023.4.23	-	-	-	-	无
8	张宁	独立董事	2020.4.24-2023.4.23	-	-	-	-	无
9	任强	职工董事、设计研究院院长	2020.4.24-2023.4.23	10.00	-	10.00	0.1234%	无
10	王增利	监事会主席	2020.4.24-2023.4.23	-	-	-	-	无
11	任永珊	监事	2020.4.24-2023.4.23	-	-	-	-	无
12	魏军	职工监事	2020.4.24-2023.4.23	-	-	-	-	无
13	高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0.4.24-2023.4.23	5.00	-	5.00	0.0617%	无
14	闵晔华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2020.4.24-2023.4.23	10.00	-	10.00	0.1234%	无
15	郭熾	副总经理	2020.4.24-2023.4.23	10.00	-	10.00	0.1234%	无

注：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为确保上市工作推进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延期进行。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至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日。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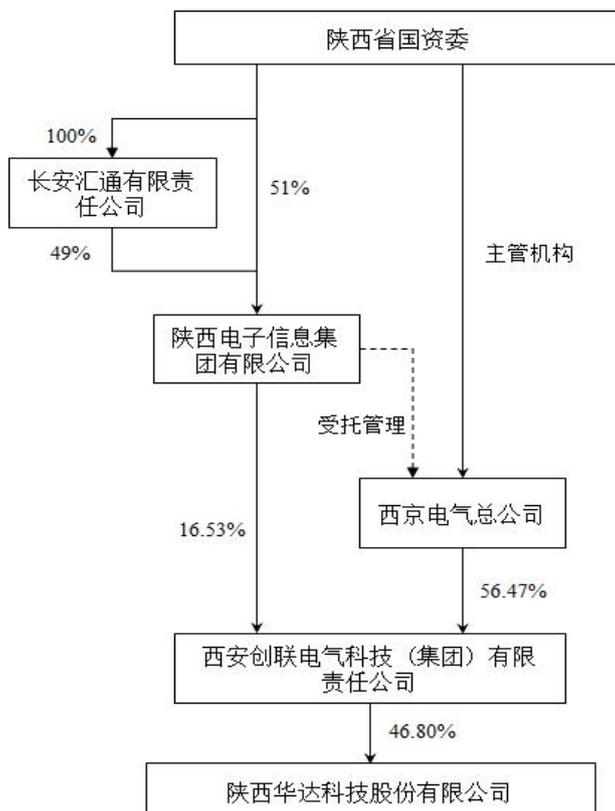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创联集团持有公司 3,791.4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6.80%，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43,695.94 万元

实收资本	43,695.94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电子工业园电子西街三号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西安市高新区电子工业园电子西街三号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通讯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及与发行 人主营业 务的关系	创联集团主要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京电气总公司	56.4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1.68%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6.53%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
	合计	100.00%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 陕西省国资委通过控制创联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6.80%的股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发行人股权结构在本次发行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创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与本次发行前一致。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创联集团	3,791.45	35.10%
2	陕产投	2,708.55	25.07%
3	西安军融	556.00	5.15%
4	北京国鼎	556.00	5.15%
5	王治印	20.00	0.19%
6	范军卫	20.00	0.19%
7	李鹏程	20.00	0.19%
8	马艾虎	20.00	0.19%
9	刘明辉	20.00	0.19%
10	赵文	20.00	0.19%
11	范江波	20.00	0.19%

序号	股东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闵晔华	10.00	0.09%
13	曾智	10.00	0.09%
14	巩清涛	10.00	0.09%
15	闫平	10.00	0.09%
16	吴成华	10.00	0.09%
17	陆邦钊	10.00	0.09%
18	张峰	10.00	0.09%
19	杨晓东	10.00	0.09%
20	郭熾	10.00	0.09%
21	彭战良	10.00	0.09%
22	赵孟娇	10.00	0.09%
23	山胜利	10.00	0.09%
24	崔景华	10.00	0.09%
25	任强	10.00	0.09%
26	杨航飞	10.00	0.09%
27	姜书善	10.00	0.09%
28	賁敏珍	5.00	0.05%
29	李露	5.00	0.05%
30	王飞骢	5.00	0.05%
31	王天英	5.00	0.05%
32	张西龙	5.00	0.05%
33	郭建斌	5.00	0.05%
34	王宏谊	5.00	0.05%
35	刘生臻	5.00	0.05%
36	郝莉	5.00	0.05%
37	王军承	5.00	0.05%
38	冀振东	5.00	0.05%
39	汪斌	5.00	0.05%
40	刘永茂	5.00	0.05%
41	吴晓熙	5.00	0.05%
42	雷峰涛	5.00	0.05%

序号	股东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3	王国红	5.00	0.05%
44	杨文博	5.00	0.05%
45	李志勇	5.00	0.05%
46	王宝云	5.00	0.05%
47	刘涛	5.00	0.05%
48	侯正民	5.00	0.05%
49	高蔚	5.00	0.05%
50	王东锋	5.00	0.05%
51	赵继红	5.00	0.05%
52	王瑰玲	5.00	0.05%
53	孔超	5.00	0.05%
54	张金周	5.00	0.05%
55	赵鹏	5.00	0.05%
56	李钢	5.00	0.05%
57	张琨	5.00	0.05%
58	李珊	5.00	0.05%
59	李博	5.00	0.05%
60	王斌	5.00	0.05%
61	张文龙	5.00	0.05%
62	王浩	5.00	0.05%
63	周丹忠	5.00	0.05%
64	张晓梅	5.00	0.05%
65	赵文铎	5.00	0.05%
本次发行流通股		2,700.67	25.00%
合计		10,802.67	100.00%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2017年，为增强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17年5月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659号），对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22,848.48万元。2017年8月29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659号）履行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2017年6月，陕西华达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拟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向不超过6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490万股激励股份，激励股份自工商登记完成后锁定5年。激励对象为与陕西华达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重要技术与管理人员、技术与管理骨干。

2017年8月7日，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公司股权激励的复函》（陕国资产权函[2017]69号）批准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实施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原则同意《陕西华达科技股份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6,990万元，股权激励价格参考经国资委备案批准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659号），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3.52元/股作为增资认购价格。由于发行人2017年股权激励前后不存在可参考的其他入股价格，且无同行业市场可比价格，因此以经国资委批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659号）的每股净资产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入股价格以上述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因此股份支付金额为0。

上述61名自然人均为与陕西华达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重要技术与管理人员、技术与管理骨干。经公司职代会审议批准并经国资委备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认购额度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治印	时任董事长	20.00	0.29%
2	范军卫	时任总经理	20.00	0.29%
3	李鹏程	时任副总经理	20.00	0.29%
4	马艾虎	时任副总经理	20.00	0.29%
5	刘明辉	时任副总经理	20.00	0.29%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赵文	时任副总经理	20.00	0.29%
7	范江波	时任副总经理	20.00	0.29%
8	闵晔华	时任总经理助理	10.00	0.14%
9	曾智	时任总经理助理	10.00	0.14%
10	巩清涛	时任总经理助理	10.00	0.14%
11	闫平	时任总经理助理	10.00	0.14%
12	吴成华	时任创联电镀总经理	10.00	0.14%
13	陆邦钊	时任副总经济师	10.00	0.14%
14	张峰	时任副总经济师	10.00	0.14%
15	杨晓东	时任副总质量师	10.00	0.14%
16	郭嫵	时任副总工程师	10.00	0.14%
17	彭战良	时任副总工程师	10.00	0.14%
18	赵孟娇	时任副总工程师	10.00	0.14%
19	山胜利	时任副总工程师	10.00	0.14%
20	崔景华	时任副总经济师	10.00	0.14%
21	任强	时任副总工程师	10.00	0.14%
22	杨航飞	时任副总经济师	10.00	0.14%
23	姜书善	时任副总工艺师	10.00	0.14%
24	贞敏珍	时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5.00	0.07%
25	李露	时任审计与效能监察部副部长	5.00	0.07%
26	王飞骢	时任党群工作部部长	5.00	0.07%
27	王天英	时任企管法规部部长	5.00	0.07%
28	张西龙	时任审计与效能监察部部长	5.00	0.07%
29	郭建斌	时任销售部副部长	5.00	0.07%
30	王宏谊	时任物资供应部部长	5.00	0.07%
31	刘生臻	时任物资供应部副部长	5.00	0.07%
32	郝莉	时任计划生产部副部长	5.00	0.07%
33	王军承	时任计划生产部副部长	5.00	0.07%
34	冀振东	时任研究院办公室主任	5.00	0.07%
35	汪斌	时任技术部副部长	5.00	0.07%
36	刘永茂	时任质量部副部长	5.00	0.07%
37	吴晓熙	时任特种事业部副部长	5.00	0.07%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雷峰涛	时任线缆与组件事业部副部长	5.00	0.07%
39	王国红	时任微矩形事业部部长	5.00	0.07%
40	杨文博	时任微矩形事业部副部长	5.00	0.07%
41	李志勇	时任高频设计所副所长	5.00	0.07%
42	王宝云	时任零件事业部部长	5.00	0.07%
43	刘涛	时任特种事业部副部长	5.00	0.07%
44	侯正民	时任华达通讯副经理	5.00	0.07%
45	王东锋	时任零件事业部副部长	5.00	0.07%
46	赵继红	时任华达电气副总经理	5.00	0.07%
47	王瑰玲	时任华达低频设计所所长	5.00	0.07%
48	孔超	时任华达低频设计所副所长	5.00	0.07%
49	张金周	时任微波器件设计所所长	5.00	0.07%
50	赵鹏	时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5.00	0.07%
51	李钢	时任企管法规部副部长	5.00	0.07%
52	张琨	时任财务会计部副部长	5.00	0.07%
53	李珊	时任财务会计部副部长	5.00	0.07%
54	李博	时任质量部副部长	5.00	0.07%
55	王斌	时任零件制造事业部副部长	5.00	0.07%
56	张文龙	时任军用事业部副部长	5.00	0.07%
57	王浩	时任财务会计部副部长	5.00	0.07%
58	周丹忠	时任咨询员	5.00	0.07%
59	张晓梅	时任咨询员	5.00	0.07%
60	赵文铎	时任咨询员	5.00	0.07%
61	周萌	时任零件事业部副部长	5.00	0.07%
合计			490.00	7.01%

2018年末，上述自然人股东周萌同志因病去世。2019年4月19日，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然人股权处置的议案》，陕西华达按照规定收回周萌持有的5万股股权，回收价格按照2018年底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权益确定，每股4.08元，股款合计20.42万元。2019年4月24日，陕西华达与周萌同志的配偶曲淑萍签署《关于股权收购的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根据周萌的配偶与子女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陕西华达

已将回购股权的价款全部支付完毕，股权回购及价款支付事项无异议。同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该部分股权份额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蔚以相同价格予以认购。发行人参照前述股权激励前后一年内可参考的股东入股价格确认向高蔚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4.58 万元。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了人才队伍的稳定，从而促进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良性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受上述股权激励影响，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24.58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的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上市后行权安排的情况。

5、限售期安排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02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 27,006,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创联集团	3,791.4500	46.80%	3,791.4500	35.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无
陕产投	2,708.5500	33.43%	2,708.5500	25.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西安军融	556.0000	6.86%	556.0000	5.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北京国鼎	556.0000	6.86%	556.0000	5.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王治印	20.0000	0.25%	20.0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范军卫	20.0000	0.25%	20.0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李鹏程	20.0000	0.25%	20.0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马艾虎	20.0000	0.25%	20.0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刘明辉	20.0000	0.25%	20.0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赵文	20.0000	0.25%	20.0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范江波	20.0000	0.25%	20.0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闵晔华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曾智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巩清涛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闫平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吴成华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陆邦钊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张峰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杨晓东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郭熾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彭战良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赵孟娇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山胜利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崔景华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任强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杨航飞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姜书善	10.0000	0.12%	10.0000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賁敏珍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李露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王飞驄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王天英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张西龙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郭建斌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王宏谊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刘生臻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郝莉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王军承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冀振东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汪斌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刘永茂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吴晓熙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雷峰涛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王国红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杨文博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李志勇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王宝云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刘涛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侯正民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高蔚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王东锋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赵继红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王瑰玲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孔超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张金周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赵鹏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李钢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张琨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李珊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李博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王斌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张文龙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王浩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周丹忠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张晓梅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赵文铎	5.0000	0.06%	5.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陕西华达员工 资管计划	-	-	131.7454	1.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中国保险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	-	111.6486	1.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中兵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	-	111.6486	1.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陕西西安国资 国企综合改革 试验基金（有 限合伙）	-	-	111.6486	1.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无
网下限售股份	-	-	114.4601	1.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无
小计	8,102.0000	100.00%	8,683.1513	80.3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网上发行股份	-	-	1,094.9500	10.14%	无限售期限	无
网下无限售股 份	-	-	1,024.5687	9.48%	无限售期限	无
小计	-	-	2,119.5187	19.62%	-	-
合计	8,102.0000	100.00%	10,802.6700	100.00%	-	-

注 1：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为：2026 年 10 月 17 日；

注 2：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为：2024 年 10 月 17 日；

注 3：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为：2024 年 4 月 17 日。

七、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创联集团	37,914,500	35.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陕产投	27,085,500	25.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西安军融	5,560,000	5.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北京国鼎	5,560,000	5.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5	陕西华达员工工资管计划	1,317,454	1.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6,486	1.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6,486	1.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1,116,486	1.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范军卫	200,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范江波	200,000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81,186,912	75.16%	-

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备案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产品编码：SB7450

募集资金规模：3,540.00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3,540.00 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陕西华达员工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人员类别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用工合同所属单位
1	范军卫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000.00	28.25%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位	人员类别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用工合同所属单位
2	范江波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11.30%	发行人
3	张峰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80.00	22.03%	发行人
4	高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860.00	24.29%	发行人
5	郭嫵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5.65%	发行人
6	闵晔华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4.24%	发行人
7	杨航飞	销售部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4.24%	发行人
合计				3,540.00	100.00%	-

（3）限售期

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九、向其他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本次发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16,486	29,999,978.82	12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16,486	29,999,978.82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6,486	29,999,978.82	12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34.9458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2.40%。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7,006,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87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26.87 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市盈率为:

(1) 33.7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6.0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4.95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8.03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32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六、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85.8288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48.1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9.01%。

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619.00540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46.8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39.0288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50.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94.9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49.0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55226654%，有效申购倍数为 3,918.08608 倍。

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867,167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292,000,777.29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82,333 股，放弃认购金额为 2,212,287.71 元。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90,288 股，缴款认购金额为 306,057,038.56 元，网下无投资者放弃认购。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承销团包销，本次承销团包销股份数量为 82,333 股，包销金额为 2,212,287.71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30%。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2,56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687.10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800006 号验资报告。

八、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7,879.90 万元。发行费用包

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6,250.85
律师费用	247.3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38.9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3.9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8.86
合计	7,879.90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2.92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4,687.10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56 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60 元/股（按 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800003 号）。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0800005 号），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审阅报告全文。

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数据以及 2023 年 1-9 月业绩预计相关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02669
2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102907426651
3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2000001653840012743313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 (七)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十三) 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8912
传真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杨成云、康明超
联系人	杨成云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陕西华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杨成云、康明超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杨成云，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80002，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

目主要有：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项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豁免财务顾问项目等。

康明超，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10032，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拥有 2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陕西百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宝鸡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陕西秦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项目、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陕西旅游集团延安项目收益债项目、陕西莱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1、控股股东创联集团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创联集团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4 年 4 月 17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4 年 4 月 17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5.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公司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公司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相关承诺

（1）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规则及规定。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规则及规定。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以上）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本企业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规则及规定。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范军卫（董事长）、范江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强（董事）、高蔚（高级管理人员）、闵晔华（高级管理人员）、郭嫵（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4 年 4 月 17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离职的，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它 54 名自然人股东王治印、李鹏程、马艾虎、刘明辉、赵文、曾智、巩清涛、闫平、吴成华、陆邦钊、杨晓东、彭战良、赵孟娇、山胜利、崔景华、杨航飞、姜书善、袁敏珍、李露、王飞骢、王天英、张西龙、郭建斌、王宏谊、刘生臻、郝莉、王军承、冀振东、汪斌、刘永茂、吴晓熙、雷峰涛、王国红、杨文博、李志勇、王宝云、刘涛、侯正民、王东锋、赵继红、王瑰玲、孔超、张金周、赵鹏、李钢、张琨、李珊、李博、王斌、张文龙、王浩、周丹忠、张晓梅、赵文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年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达到启动条件后，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下列任一事项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 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年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年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下列任一事项将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义务, 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年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最近一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则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创联集团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

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5、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市场区域布局、加强技术研发、丰富产品结构。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批准，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实力，不断整合优势资源，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3）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 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创联集团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承诺均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

“上市后三年，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创联集团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创联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创联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启动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

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有权部门（以下简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加上发行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创联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创联集团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有权部门（以下简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发行价格加上发行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承诺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5、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承诺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有权部门（以下简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相应暂扣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薪酬，

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4、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承诺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4、中介机构的承诺

(1) 保荐人的承诺

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为陕西华达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金诚同达律师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审计机构的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承诺：“1、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陕西华达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本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为陕西华达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关于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创联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创联集团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西京公司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西京公司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托管方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西京公司的托管方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联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托管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就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联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西京电气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托管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就与发行人之间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之“（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少量权益，且对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实施重大影响，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要求穿透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的自然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

人员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本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并出具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发行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保荐人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